

## 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保險法	李麒	必修	3 年 班	2	2
	英文：Insurance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保險法為保險制度之基本規範，保險法為分散危險、消化損失之制度。主要內容包括保險利益、複保險、保險契約、超額保險、人身保險等。本課程可使學生對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有基本瞭解及認識。					
實施方法	■講解法。 □實作法。 ■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 □問答法。 □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。期末測驗 30% 。平時成績 40% 。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江朝國 保險法基礎理論 瑞興圖書 台北 92年9月 4版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授課大綱						
一、保險法概論						
二、保險契約						
三、保險利益						
四、財產保險						
五、人身保險						
六、複保險						
七、超額保險						
八、告知義務						
九、保險代位						
十、消滅時效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李 麒  
主任

授課教師：

法律系 李 麒  
主任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保險法	李麒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3 年級	2	2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	保險為消化損失，平均分擔風險之制度，本課程藉由實例講解及分組討論之方式，介紹保險法之基本法律關係，例如保險利益、複保險、據實說明義務等概念，並就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之區別提出不同立法例之比較，使同學瞭解保險理論與實務運作之基本觀念。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及討論法。 Y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。期末測驗30% 。平時成績（討論）40% 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（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）。					
	梁宇賢、保險法實例研究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一、保險之意義與分類						
二、保險利益						
三、保險費						
四、保險契約						
五、定值與不定值保險						
六、基本條款						
七、複保險						
八、超額保險						
九、一部保險						
十、人壽保險						
十一、傷害保險						
十二、健康保險						

九、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er: jimm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：

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李麒 93.8.30